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2018 年付息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5,000,000 元。现补充披露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18 年付息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19-017)。

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债券付息的公告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